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00號

原告 陳采茜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對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以原告即債務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所減少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即債務人起訴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8545號強制執行事件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被告所受分配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90萬7,382元，應減為0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即690萬7,3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,3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霽恩